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天水许可〔2026〕13号

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湖北全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延续取水的行政许可决定

湖北全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延续取水的有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460号令）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34号令）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延续取用地下水，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取水量、退水地点等维持不变：取水地点位于仙北工业园多祥镇赵家庄村湖北全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取水用途为畜牧业用水；取水规模为14.5万立方米/年；退水地点为沉湖，按环保部门要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电子证照编号为D429006G2021-0005），有效期为5年，自2026年9月14日至2031年9月13日。

三、你单位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若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退水地点、退水量、退水方式等发生较大改变，应按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和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若取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取水许可载

明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四、你单位应加强节约用水管理，规范建立取水台账，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定期检定校准取水监测计量设施，杜绝超许可取水等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取用水秩序。

五、本工程水资源税由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征收，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六、本决定下达后，由我局负责取水许可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请你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对违规取水或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将依法予以责任追究和立案查处。

七、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或应当知道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湖北全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延续取水的申请
及相关材料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6年8月21日印发
